

## 第四章 個人保護裝備

### 4.1

1999 年商船與  
漁船(個人保護  
設備)規例 SI  
1999 第 2205  
號及商船通告  
(M+F)第 1731  
號

#### 序

4.1.1 必須確認影響工作人員健康和安全的風險並進行評估。要把所有風險排除並不可能，但應小心制定監控措施，務使有更合理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方式。

4.1.2 只有在安全行為未能把風險避免或降至可接受水平（即不對工作人員構成健康危機）時，才使用個人保護裝備。這是因為個人保護裝備不能降低危險，只能保護穿戴者，而其他人則仍會受風險所危及。監控措施的等級見第一章附件 1.1 第 5.4 段。

4.1.3 務請留意，使用個人保護裝備其實也會帶來危險，例如會縮窄視野，令身手不夠靈活等。

### 4.2

規例第 6(1)條

#### 僱主的責任

4.2.1 僱主有責任確保工作人員在有需要時獲提供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

規例第 6(3)條

4.2.2 應免費向工作人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不過，若裝備的使用範圍在工作場所以外，或工作人員要求得到的裝備，超過法例所規定的最低標準(例如更漂亮的設計)，則工作人員可能須自費購置。

4.2.3 僱主應評估船員的所須要的裝備，確保符合設計和生產的標準，有效並適用於所面對的危險。

4.2.4 有關裝備應符合下述條件，才算適合：

- (a) 適用於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所執行的任務，又不會使風險明顯增加；
- (b) 經過必須的調整後，對工作人員而言完全合身；
- (c) 符合人類工程學的要求，以及工作人員的健康狀況；
- (d) 在工作人員將之與其他裝備一併使用時，仍能有效預防風險。

規例第 6(2)  
條；商船通告第  
(M+F) 1731  
號

4.2.5 商船通告上已列明個人保護裝備的詳細資料，包括每項標準裝備的全名。執行商船通告所列任務的工作人員，必須獲提供符合標準所規定的適用個人保護裝備。然而，通告所列的清單並無盡錄所有裝備，若風險評估顯示某項工作程序會招致健康與安全風險，又不能以其他措施充分監控，而需要配合該類衣物或裝備使用時，船舶應提供個人保護裝備。

規例第 8 條

4.2.6 僱主也要按照規定，確保將個人保護裝備定期檢查、保養或維修，而維修及任何修理的申請與執行事宜均須記錄在案。

規例第 9 條

4.2.7 所有可能需要使用個人保護裝備的工作人員，須於使用該項裝備前接受適當訓練，當中應包括認識該項裝備的功能極限。所有曾接受訓練的工作人員記錄均須備案。

4.2.8 有毛病或已失效的保護裝備已喪失防護作用，所以應選用正確的裝備，並經常予以適當保養。製造商的說明書應與有關裝備一併妥善存放，以便在使用前及進行維修時翻閱。應保持個人保護裝備的清潔，為保持衛生起見，有需要時要進行消毒。

4.2.9 合資格人士應定期檢查各項保護裝備，也應於每次使用前後進行檢查。每次檢查均應記錄在案。保護裝備在使用後應妥善地存放。

#### 4.3 船員的責任

規例第 10 條

4.3.1 工作人員在收到保護裝備或衣物並執行任務時，必須穿上，並遵照使用說明書使用。

4.3.2 工作人員每次使用個人保護裝備前，必須先行檢查。在使用保護裝備時，工作人員應按照所接受過的訓練，並遵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書，使用該項裝備。

#### 4.4 裝備的種類

4.4.1 工裝服、手套和合適的鞋履是適用於船上的一般工作，但未能就某些工作中的某些危險提供足夠的保護。本守則第三部內的有關章節內亦有列出使用特別個人保護裝備的特定建議。不過，執行風險評估的高級船員亦會視乎情況，規定所須的特殊保護裝備。必須根據風

險評估的結果選用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以應付將會遇到的危險及要進行的工作。

#### 4.4.2 個人保護裝備可分為以下幾類：

<b>種類</b>	<b>例子</b>
頭部保護	安全頭盔、防撞帽、髮網
聽覺保護	耳罩、耳塞
面部及眼部保護	護目鏡及眼鏡、面罩
呼吸道保護裝備	防塵面罩、空氣過濾器、呼吸器具
手部及足部保護	手套、安全鞋及靴
全身保護	安全衣物、安全帶、安全背心、圍裙、反光衣物
防溺	救生衣、救生浮具及救生圈
防止體溫過低	潛水衣及防曬曬保護服

#### 4.5 頭部保護

##### *安全頭盔*

4.5.1 安全頭盔是最常見的裝備，用以保護頭部免受高空墮下的物件所傷、壓傷或從側面而來的撞擊，以及化學品的濺潑。

4.5.2 由於危險各異，所以沒有一種頭盔能提供全面的保護。設計細節通常是由製造商決定，而他們的首要考慮是符合一個適當的標準(見第4.2.5段)。所選標準應反映風險評估的結果。

4.5.3 頭盔外殼應屬無縫一體式，專為抵抗撞擊力而設計。頭盔內的承墊或懸掛部分在調校妥

1998 年  
EN812 號

當後應能提供承托的作用，保護用者頭上受保護的部分。頭箍有助吸收撞擊力，設計時已在用者的頭頂與頭盔頂之間留下約 25 毫米的虛位。頭盔用者應先將承墊或懸掛部分調校妥當。應遵照製造商的說明書使用安全裝備。

#### *防撞帽*

4.5.4 防撞帽只是配有堅硬防穿殼的普通帽子，適宜在狹窄場地，例如主機的曲軸箱或雙層船底艙內工作時穿戴，以避免撞傷或擦傷。然而，防撞帽只是設計來避免輕微的撞擊，不能起到安全頭盔所提供的保護。

#### *髮網及安全帽*

4.5.5 操作轉動中機器或在其附近工作的船員，都要時刻留心，避免頭髮被捲進機器內。蓄有長髮的船員在操作轉動中機器或在附近工作時，應戴上髮網或安全帽。

### 4.6 聽覺保護

4.6.1 所有在機艙等高噪音環境下工作的人員，都應戴上適用的聽覺保護器。保護器有三種：即棄耳塞、可多次使用耳塞、耳罩。其他資料可參閱運輸部 1990 年出版的《船上噪音水平》一書的工作守則。

4.6.2 耳塞是最簡單的護耳裝備，缺點是減低噪音的能力有限。橡膠及塑膠耳塞的效能都很

有限，過高或過低的音頻會使耳塞在耳道內震動，失去保護作用。要在船上保持可多次使用的耳塞清潔並不容易，因此即棄耳塞較為可取。任何耳朵有毛病的人員在接受醫生診治前，不宜使用耳塞。

**4.6.3 有關即棄耳塞的一般配戴指示，見本守則附件 4.1。**

**4.6.4 一般來說，以耳罩保護聽覺較為有效。耳罩有一對堅穩的罩杯，把耳朵完全包藏起來，杯邊的軟質密封環緊貼耳朵四周。罩杯以具彈性的頭帶(或頸帶)連接，用以固定耳側密封環的位置。這種耳罩有不同種類，應根據實際情況和專家的意見來選用。**

**4.6.5 有關耳罩以保護聽覺時的一般配戴指示，參閱本守則附件 4.2。**

## **4.7 面部及眼部保護**

**4.7.1 造成眼部受傷的主要原因是：**

- (a) 紅外線 – 氣焊；
- (b) 紫外線 – 電焊；
- (c) 接觸化學物品；
- (d) 接觸微粒或外來物。

這類保護裝備種類繁多，都是根據國際標準規格設計，用以提供保護，避免上述各類危險(見第 4.2.5 段)。

**4.7.2 除非依照安全標準特別製造，否則一般用來矯正視力的眼鏡並無保護作用。有些經特別設計的眼罩可與普通眼鏡一併配戴。**

## 4.8 呼吸道保護裝備

4.8.1 工作場所內如有刺激性、危險或有毒的塵埃、煙霧或氣體，必須佩戴呼吸道保護裝備以保護呼吸道。呼吸道保護裝備分為兩大類，功能各有不同：

- (a) 將空氣過濾後才吸入人體的空氣過濾器；
- (b) 供應未受污染空氣或氧氣的呼吸器具。

4.8.2 有關選擇、使用和維修有關裝備的指示，都載於有關的「標準」中。船上所有需要使用呼吸道保護裝備的人員，都應獲發一份(見第 4.2.5 段)。

4.8.3 空氣過濾器及呼吸器具的面罩部分，必須正確戴妥，以免漏氣。眼鏡(特製者除外)和鬍鬚都可能影響到面罩的密封作用。因此在緊急的情況下，必須慎重考慮這一點。

### *空氣過濾器*

4.8.4 使用空氣過濾器時，應選用專為防護所遇到的危險類別而設計的類型。

- (a) 防塵空氣過濾器能阻隔塵埃及噴霧劑，但不能阻隔氣體。防塵空氣過濾器的種類繁多，但通常是口鼻型，即是只罩著口和鼻。另外還有很多簡單輕便的面罩型，能極有效地阻隔塵埃及無毒噴霧，但在有毒塵埃或噴霧的環境中，絕不可用。
- (b) 增壓防塵空氣過濾器有一個電池推動鼓風

機，以一條管道連上面罩，在面罩內形成正壓力，令呼吸較為容易，同時亦減低面罩封邊的洩漏。

- (c) 盒式空氣過濾器包括一個全面罩或半面罩，與一個可以替換的盒子相連。盒內藏有吸收劑或吸附劑，以及一個微粒過濾網。遇有某幾種相對無毒而濃度甚低的氣體或蒸氣時，可提供保護作用。
- (d) 罐式空氣過濾器包括一個全面罩，與一個可以替換的罐子相連，罐裡面藏有吸收劑或吸附劑，以吊索繫於配戴者的背上或身旁。這類空氣過濾器所能提供的保護比盒式為佳。

**4.8.5 空氣過濾器所配備的過濾網、罐子和盒子，都是用來阻擋某幾種塵埃或氣體。不同類型的空氣過濾器可防不同類型的危險，所以須因應不同的環境及情況選用適用的類型。然而須緊記，各種器具均有有效日期，必須依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書按時替換或更新。**

**4.8.6 在缺氧的情況下，空氣過濾器不能起保護作用。**所以在箱櫃、隔離艙、雙層船底艙或其他類似的密閉場地中，不應用空氣過濾器來阻隔危險煙霧、氣體或蒸氣。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呼吸器(自給式或氣喉式)才能提供適當的保護。

#### *呼吸器具*

**4.8.7 當進入已知是或懷疑是氧氣不足、或場**

地上有毒氣體時，適宜使用的呼吸器具見第 17.13 段詳述。

4.8.8 除非該呼吸器適用於水中，否則不應在水中使用，且只限於緊急時使用。

#### *復甦器*

4.8.9 當任何人士可能進入危險場地，最好佩戴適用的復甦器，見第十七章。

### 4.9 手部及足部保護

#### *手套*

4.9.1 所穿戴的手套種類，應視乎所從事的工作或所處理的物質而定，須遵從專家的意見。一般原則如下：

- (a) 皮手套通常用於處理粗糙或尖銳的物體；
- (b) 抗熱手套用以處理灼熱的東西；
- (c) 橡膠、合成或聚氯乙烯(PVC)手套一般用以處理酸、鹼、各類的油、溶劑、化學藥品等。

#### *鞋履*

4.9.2 足部受傷的主要原因，通常是由於穿著不適合的鞋履(例如拖鞋、帆布鞋和人字拖鞋)所致，而非未有穿著安全鞋或靴。所以，所有船員在船上工作時，必須穿著適合的安全鞋。

4.9.3 受傷通常因撞擊、鞋底刺穿、滑跌、灼熱或壓擊所引致。現時市面上有多款安全鞋，專為避免上述危險或風險評估中所認明的特定危險而設計，製造時亦已符合多種針對個別危險而制定的標準(見第 4.2.5 段)。

#### 4.10 防墮下裝備

4.10.1 所有船員在高處、舷外、甲板下、或其他任何有可能墮下超過兩米的地方工作時，都要穿上與救生索相連的安全背心(或附有減震裝置的安全帶)。若船舶在大浪的海面上航行，除非萬不得已，不應在甲板上工作。然而，若無法避免，在甲板上工作的船員應穿上安全背心，並應實際可行情況下繫上救生索，以避免墮下、被沖下海或被沖向船的架構體。

4.10.2 人手操作的鉗夾裝備，可以使活動更為自如。

#### 4.11 全身保護

4.11.1 船員如果要接觸某些污染或腐蝕性的物質，便要穿上特製保護袍，以作保護。船上應專為上述特定用途而備有這種衣服，並應依照本守則內各有關章節的指示處理。

4.11.2 當船員所從事的工作，其身處的位置須易於被目視到時，例如正在操作上貨或卸貨之時，必須穿著反光衣物。

#### 4.12 防潮裝備

4.12.1 當船員在船邊或在無遮蔽的地方工作時，並有理由預料到有墮下或被沖下海的危險，又或者在船上的救生艇筏上工作，就應提供繫有足夠長度繩索的救生圈。此外，也應該

在適當地地方提供救生衣及救生浮具。如有需要，  
船員應獲提供保暖衣物，以減低凍傷的風險。



## 聽覺

### 即棄耳塞

#### 一般配戴指示：

- 耳塞是防止噪音以保護耳朵的最佳裝備，但必須正確並妥當地使用，方可見效。

- 戴上耳塞前，請先確保雙手乾淨。



- 用拇指和食指拿著耳塞，轉動及擠壓耳塞，用另一隻手腕繞頭部，把外耳拉起、拉後，讓耳道變直，提供緊湊合適的管道。

- 把耳塞插入耳道，保持20至30秒，從而擴張耳塞，填塞耳道。



- 測試是否已戴妥耳塞。**

在嘈雜的環境中，插入耳塞，用雙手掩蓋雙耳，然後把手放開。你應該察覺不到噪音水平會有太大差別。雙手掩蓋雙耳時，噪音似有減少，即表示耳塞尚未正確地戴妥。請把耳塞拔掉，再重新戴上。



- 拔掉耳塞的動作一定要慢，扭動耳塞才可以把封邊的位置鬆開，耳塞拔得太快會損傷耳膜。

- 必須細閱製造商的使用說明書，並按照指引正確地配戴耳塞。

- 即棄耳塞不得重複使用。

- 切勿共用耳塞。



### 保護聽覺，可免失聰



## 聽覺 耳罩

### 一般配戴指示：

- 耳罩是替耳朵阻隔噪音的最佳裝備，但只有在罩杯正確戴妥和調整妥當後方會見效。



- 你的耳朵必須完全被罩杯覆蓋。

- 把罩杯上下調整，確保頭帶安全地繫在頭頂上。當罩杯緊壓緊罩著頭部時，便能取得最佳效果。



- 測試是否已戴妥耳罩。**

在嘈雜的環境中，用雙手手掌將罩杯緊壓向頭部，然後放開罩杯。你應該察覺不到噪音水平會有任何重大差別。在擠壓罩杯時，聲音如有減少，即表示耳罩尚未正確地戴妥。



- 定期檢查罩杯是否有磨損。用乾淨衛生的濕布或抹布定期清潔。若罩杯變質變硬、損壞或質地變差，須即時更換。

- 必須細閱製造商的使用說明書，並按照指引正確地配戴耳罩。

- 切勿共用耳罩

**保護聽覺，可免失聰**

空白頁